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若羌县红枣科技中心，2022年若羌县红枣提质增效补助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，项目编号：XJJDTC(CG)2022-018-1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若羌县红枣提质增效补助项目（一标段）的电动高枝剪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余姚市天亿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2年若羌县红枣提质增效补助项目（一标段）的电动修枝剪、抹芽剪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宁嘉农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3. 2022年若羌县红枣提质增效补助项目（一标段）的雾化喷雾器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开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
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26日

